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同业竞争事项概述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数码”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利峰控制的郑州市胜达广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达设备”）经营范围原为“写真机组装、销售”，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9月6日，郑州市管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郑管国税通（2013）74774《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胜达设备的注销申请。2014年3月26日，郑州市管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管地税税通（2014）0053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胜达设备的注销申请。鉴于公司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时，胜达设备尚未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利峰承诺胜达设备在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后不进行实际经营，且将在2016年12月31日前

完成胜达设备的工商注销手续。

三、履行承诺进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利峰在出具上述承诺之后，一直积极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时刻关注胜达设备注销进展情况，因为注销公司的程序较为繁琐且存在两个月的登报公告期，公告期满后方能正式办理注销手续，2016年12月份胜达设备工商注销手续进入首月登报公告期，因此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完成注销手续，在此向各位投资者致以最真诚的歉意。截止2017年2月6日，胜达设备工商注销手续已全部完成，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利峰承诺注销胜达设备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